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新争取到的优惠政策

2020 年 3 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发证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可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将由之前的 25% 调整为 15%。

近日，经与税务局沟通确认，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将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预计霍煤鸿骏铝电(母公司)2019 年所得税减免约 6,035 万元。

按照公司 2020 年初预算的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合并表利润总额 94,942 万元测算，预计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可减免霍煤鸿骏铝电(母公司)2020 年度所得税约 9,436 万元。

（二）不继续执行的优惠政策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矿”），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第一类 鼓励类 第三条煤炭 第二款 120 万吨/年及以上高产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高效选煤厂建设”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政策。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但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产业不再包括高产高效煤矿建设，使得公司和扎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基础发生了根本性变化。近日税务局通知公司，不再具备享受税收优惠条件。

受国家政策变化调整影响，公司和扎矿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税率将由之前的 15%调整为 25%。按照公司 2020 年初预算的煤炭利润总额 206,134 万元测算，所得税费用预计将增加 20,613 万元。

二、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

综上，因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约 111,7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归母净利润减少约 15,662 万元。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